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

台南市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思仲

電話：06-2991111#8580

傳真：06-2994005

電子信箱：ncku7303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採字第1110317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自111年2月15日起開放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及修正「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有關公共工程須辦理外國人申請引進入境之相關事宜，請依勞動部函示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3月2日工程管字第1110003323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號函及其附件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

局長蘇金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曉琪
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714
E-Mail：s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03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10003323_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自111年2月15日起開放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及修正「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有關公共工程須辦理外國人申請引進入境之相關事宜，請依勞動部函之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56及1110502029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56號函表示，自111年2月15日起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內容摘要如下(詳參附件)：
 - (一)增加移工引進國家，加強境外防疫：原開放印尼及泰國移工，本次增加開放越南及菲律賓移工，並強制移工入境前完整接種疫苗、取消積分制引進方式，其他防疫措施(如採檢PCR、登機前應隔離等)均比照第一階段實施。

(二)修正入境檢疫及篩檢措施：

1、檢疫場所

(1)防疫旅館居家檢疫：須事前向地方政府報備，後續將於同一防疫旅館銜接自主健康管理完成後，始前往工作地點。

(2)移工防疫宿舍居家檢疫：考量部分產業(含營造業)有特殊性及必要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自行規劃移工防疫宿舍，且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及經地方政府查核符合，並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負責，以強化督導管理。

(3)集中檢疫：如欲安排集中檢疫者，集中檢疫床位由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勞動部將適時開放雇主提出申請。

2、其他防疫措施(如檢疫14日應配合採檢PCR、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均比照第一階段實施。

(三)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須善盡管理責任：移工入境後，依勞動部前已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雇主應依防疫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三、配合上開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292號函修正「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修正部分摘要說明如下：

(一)外國人居家檢疫之住宿類型：增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

(二)住宿規劃：提供獨立房間(含衛浴設備)1人1室，雇主應

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負擔費用及辦理管理事宜。

(三)督促移工落實指揮中心規定：移工檢疫及自主管理期間，移工留在檢疫場所不得外出、出境或出國，雇主亦不得指派其從事工作；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門禁管理，依「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規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紀雅雯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windy8085@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自111年2月15日起，開放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有關外國人申請引進入境之相關事宜，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7日記者會宣布事項及新聞稿、111年2月10日本部「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地方政府須配合辦理事項」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自111年2月15日起，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內容涉及雇主、移工防疫規範如下：
 - (一)加強境外防疫：
 - 1、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始能入境。
 - 2、取消第一階段積分制引進方式。
 - 3、其他防疫措施，均比照第一階段實施。
 - (二)修正入境檢疫及篩檢措施：

電子
文
時



1、雇主安排移工至防疫旅館居家檢疫者，須事前向地方政府報備，後續將於同一防疫旅館銜接自主健康管理完成後，始前往工作地點，減少群聚染疫風險。但有指揮中心公布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移工，僅得集中檢疫。

2、雇主欲安排集中檢疫者，集中檢疫床位由指揮中心統籌調度，若有釋出可供入境移工使用時，本部將適時開放雇主提出申請，並依移工取得簽證日期依序入境。

3、考量部分產業有特殊性及必要性，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自行規劃移工防疫宿舍提供雇主選擇入住檢疫，且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及經地方政府查核符合或等同防疫旅館之設置標準。有關移工防疫宿舍之防疫措施，後續由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負責，同一時段不得同時有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入住，以強化督導管理，落實共同抗疫。

4、雇主選擇入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者，應與檢驗機構合作並訂定個別採檢計畫。

5、其他防疫措施，均比照第一階段實施。

(三)依上，移工入境前雇主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為確保移工入境後落實相關檢疫措施，有關移工入境日期、航班、檢疫地點資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薪資切結及購買確診醫療保險等相關證明，應於入境前一併上傳，以利地方政府後續掌握。

2、雇主於移工入境前，應先為移工購買確診醫療保險。

完成防疫旅館訂房後，須先向館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並由本部核發備查函。

3、雇主可自行或透過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防疫旅館，與檢驗機構合作，確認於移工檢疫期滿後，檢驗機構可派員前往防疫旅館辦理PCR檢驗。另防疫旅館所在之當地政府若已有規範檢疫機構至防疫旅館採檢者，雇主逕依其規定辦理。

4、雇主應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

(<https://fwas.wda.gov.tw/>) 為移工登錄入境，最快可安排移工於登錄日(含當日)後第3日入境，最晚則應於登錄日(含當日)3日後之30日前入境(例如：2月12日中午12時前可登錄之入境日期為2月15日至3月13日期間)，並應上傳移工疫苗接種證明、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備查函、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付工資切結書、投保確診醫療保險證明及檢驗機構至防疫旅館進行PCR之證明文件等，始能完成登錄。

(四)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須善盡管理責任：為協助雇主、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瞭解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本部已訂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移工入境後，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防疫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如查有不實資料，違反規定之處分如下：

1、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

第11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72條第1款規定，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提供不實申請資料，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2/02/15 文
交 08:35:14 換 章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2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20292A0C_ATTCH19.pdf、05020292A0C_ATTCH14.pdf)

主旨：「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29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7日指示辦理。
- 二、考量第一階段移工專案引進，一律採集中檢疫，惟第二段係採所有移工得入住防疫旅館，爰修正「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
- 三、另檢送修正後之「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請雇主於引進移工，依規定申請居家檢疫備查作業時填具並上傳。

正本：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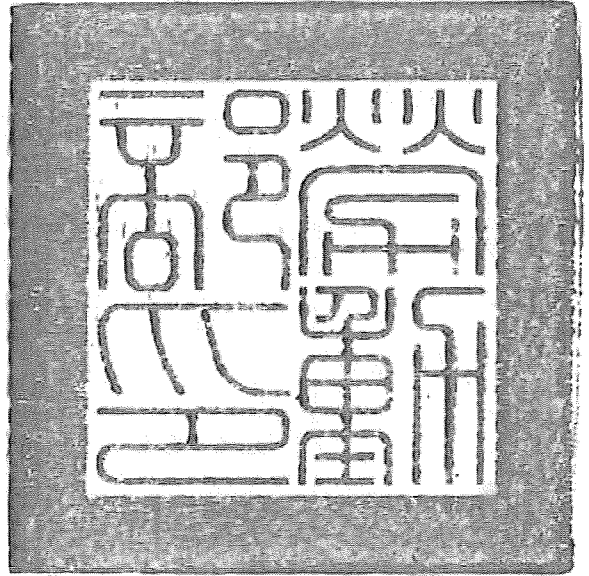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29號
附件：如文



修正「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名稱並修正為「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

部長 許銘春

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

111.2.14

一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工作									
二	雇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牧飼養證號後8碼)									
三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四	雇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五	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業者登記地址或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外國人檢疫人數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二、三、四)	新入境者： 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字號： 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函。 檢疫人數 _____ 名。 重入國或再入國許可者：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聘僱許可函字號： 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函。 檢疫人數 _____ 名。									
七	外國人居家檢疫之住宿類型及地址(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五)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旅館(旅館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_____) 二、□□□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不得設於船上)									
八	機場至住宿地點交通之規劃	一、移工入境前，應配合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網站」 < https://fwas.wda.gov.tw >，登錄入境時間，以利提供接機服務，並督促移工落實遵守居家檢疫14日及自主健康管理7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p>二、同意本部提供接機服務，且雇主提供接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親自接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三人辦理接機事宜。</p> <p>三、入境移工由機場至雇主安排之居家檢疫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九	住宿地點之規劃	<p>一、提供獨立房間(含衛浴設備)1人1室。 二、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負擔費用及辦理管理事宜。但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居家檢疫者，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宿舍管理。</p>
十	督促移工落實指揮中心規定檢疫應遵守事項	<p>移工依規定為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移工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自機場到檢疫場所以搭乘防疫車隊(機場排班計程車/租賃車)或由雇主、仲介安排之專用小客車為限，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搭車時應主動出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並全程佩戴口罩。 三、留在檢疫場所不得外出、出境或出國；雇主亦不得指派其從事工作。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門禁管理，依「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規定。 四、檢疫期間，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PCR 及快篩結果，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五、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免內政部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p>
十一	通報事項	<p>雇主或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移工居家檢疫時，應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親自電話詢問移工，不得委由防疫旅館或居家檢疫地點管理員等第三人辦理上開事宜，並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回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窗口。</p>

違反規定之處分：

一、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本計畫書確實執行(包含移工入境後拒絕提供居家檢疫處所、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或未確實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親詢及通報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72條第1款規定，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二)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提供不實申請資料，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未確實親詢及通報，致有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規定之情事者，依同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移工違反本計畫書之檢疫規定者，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以上請擇一勾選）；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並聲明本計畫書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三、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請分案申請。
- 四、持重入國或再入國許可入境者，須上傳聘僱許可函。
- 五、勾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者，須上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同意之證明文件。